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472號

原　　告　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峻瑋
　　李晏朱
被　　告　三日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有臺大醫院營養室廚房建置之合約協議，故原告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依合約協議之合作精神配合臨時工程，並依工進需求訂購水電材料及派遣工班施作，自106年10月15日迄今已餘1年以上，被告未付予原告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875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0,875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間並無合約，被告承包台大的工程，被告是統包，把消防部分轉包給阿爾砝公司，阿爾砝再轉包給原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；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

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契約之相對人，而向被告請求款項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原告就被告係契約之相對人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報價單影本乙份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279號卷宗〈下稱支付命令卷〉第17頁至第25頁），惟觀諸該報價單尾頁，固蓋有被告公司之橢圓形印文，惟原告亦自承其並未施作此份報價單之項目，其係施作支付命令卷第27、28頁報價單之內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而細繹該2份報價單，其上並無被告公司之印文，有該2份報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7、29頁），是由該2份報價單，並無從證明被告公司係該契約之相對人，且該2份中之其中1份報價單上亦載有「阿爾砝形象」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原告亦陳稱：因為被告公司要原告公司去找阿爾砝公司談，所以伊才會把阿爾砝公司列在報價單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是不能僅以原告單方制作之報價單上列入被告公司，即認被告公司係本件契約之相對人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為本件契約之相對人，是其依契約請求被告支付款項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0,875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